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10541042940號



訂定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」。

附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」

主任委員 詹婷怡